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

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

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

编号: 2013 字第094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三十六条和《建设项目选址规划管理办法》的规定, 特制定本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, 作为审批建设项目设计任务书(可行性研究报告)的法定附件。

建设项目基本情况	建设项目名称	龙陵县年产5万吨工业硅钙合金项目
	建设单位名称	龙陵永隆铁合金有限公司
	建设项目依据	工业园区总体规划
	建设规模	100亩
	建设单位拟选位置	龙陵县硅工业园区
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选址意见		

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选址意见

符合规划，同意选址

附件附图名称

说明事项:

- 一、建设项目基本情况一栏依据建设单位提供的有关材料填定。
- 二、本书是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建设项目选址的法定依据。
- 三、设计任务书（可行性研究报告）报请批准时，必须附有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选址意见。
- 四、未经发证机关许可，本书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。
- 五、本书所需的附件和附图，由发证机关确定，与本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